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簡字第110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夏詩柔(兼送達代收人)

陳慶順(兼送達代收人)

被告 彭寶書

彭昊威

彭姿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債務，而依卷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款契約第20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就本件契約所生之訴訟，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

轄法院。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自應同受前開管轄約定之拘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另本件並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（詳如附件）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件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9 萬 7, 9 10 元)	1	利息	9 萬 7, 910 元	112 年 1 月 10 日	114 年 6 月 22 日	(2+16 4/36 5)	1. 84 5%	4, 42 4. 54 元
	小計							4, 42 4. 54 元
合計								10 萬 2, 335 元